

服务于数字化的方志文献特性初探

张毅

方志历史悠久，起源甚早，有学者将之追溯至先秦，有学者认为始于两汉，还有的断于唐宋。但即便是最晚的唐宋，距今也有千余年的历史。尤为可贵的是，在上千年的历史长河中，虽然经历了无数的灾害、战火以及多次改朝换代，其仍在被不间断地编修，一直延续发展至今。面对自古及今、卷帙浩繁的珍贵方志文献，如何更妥善地保存、管理，便捷地揭示其知识脉络，深入挖掘其价值内涵，使之在当今的文化建设、国民教育、学术研究等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科技的进步，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应用于各领域，方志数字化、信息化日成趋势，成为当下解决藏与用、编辑与出版、开发与利用等问题的最行之有效的路径。方志数字化、信息化的方法也从最初的图像、全文、图文对照，扩展延伸至如今的数据挖掘、知识抽取、自动编纂、本体库建设等。

而在进行方志资源的深度开发与数字化时，首要任务便是对其文献特性进行深入研究。谈及方志文献特性，让人首先想到的可能便是学界关于方志特征的描述。如朱士嘉先生总结的区域性、连续性、广泛性和可靠性¹，来新夏先生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地方性、连续性、广泛性、资料性与可靠性²等。迄今，探讨方志特征的论著颇多，学者总结的方志特征主要有：地方性（区域性）、连续性、广泛性、全面性、综合性、资料性、系统性、体系性、可靠性（科学性）、多样性、时代性、详尽性、真实性、社会性、普遍性、思想性、实用性、多用性、文献性、类编性、叙述性与官修性等。这些对方志特征的概括与描述有的指向方志编纂活动，有的指向志书内容，包括志书的收载范围、体例结构、体裁文风，还有的指向方志的价值功用，面面俱到。但是我们发现，这些着眼于方志本身的特征归纳，在数字化实践中还不够，需要有专门面向数字化需要的更为详细、具体的关于方志文献特性的分析与阐释。

本文从方志³数字化的应用角度出发，服务于数据挖掘、知识抽取、自动编纂、本体库建设等数字资源的深度开发，尝试从记述内容、体例结构、记述方式与版式三个角度概括与

¹ 朱世嘉：《中国地方志的起源、特征及其史料价值》，《史学史资料》1979年第2期。

² 来新夏主编：《方志学概论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22页。

³ 按：如无特殊说明或语境，本文专指1949年以前编纂出版的旧方志。

归纳方志文献特性，同时说明特定文献特性在数字化中需要关注的问题。由于我国现存方志较多，超过一万种，其中又有很多颇具个性差异，因此疏漏与差误不可避免，抛砖引玉，祈请方家指正。

一、记述内容

1、基本特征

指不拘于时代、类型、地域、纂修者等，所有方志都具备的特征。

1.1 区域性

区域性，又称地域性，通常被认为是方志的首要特征。无论省志、府志、州志、县志、乡镇志，抑或边关志、卫所志、盐井志，都是按照其特定单位区划或地域进行记述的。假如行政区划或所辖区域发生变动，如新析置县、裁汰废县、两县归并等，变动前后方志记述的范围多会随辖区的变化而改变。因此，异名方志的记述范围或有交叉、重合之处。地名沿革及区域变迁是妥善处理方志资源不可回避的问题。

特定的空间范围，决定了方志内容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。较易想见者如不同的山水风光、各式的物产，迥异的风俗与方言等。一些特殊的门类，如运河、漕运、海塘、海防、茶课等，也只出现在相应区域的志书中。

方志这一特性使得部分内容在不同志书中重复出现。由于行政区划具有隶属关系，县上有府，府上有省，而县有县志、府有府志、省有通志，行政区域的套叠，会造成一县的山水人文在县志、府志、通志中重复出现。《[嘉靖]建阳县志·凡例》对此记到：“建宁郡邑之事，《大明一统志》及《八闽通志》、《建宁府志》皆尝有纪矣”。但由于通志、府志、县志的记载范围不同，在对同样事物的记载上，同时代的方志往往会有详略之分。一般而言，县志详于府志，府志详于通志，通志详于一统志，也即上述凡例所言：“《一统志》纪天下之事，其志不得不略，《通志》纪一省之事，与夫《建宁府志》纪一郡之事，虽已加详，亦岂能尽载而无遗乎！”而县志却可以“增其所未及而补其所未备”。不同时代纂修的方志，如清初的县志与该县所属府的明代府志，对明朝故事的记载则很可能明代府志详于清初县志。当然，有很多县志与府志、通志对同样事物的记载完全相同，系相互转抄的结果。其中转抄致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。

方志的区域性还会造成片段式记述，即对某一主题内容记述不完整。诸如山、水，经常跨越若干行政区域。以河流为例，从开始的水源所出，到支流汇入形成大势，再到分支分流或抵达大海，经行之地甚广，可能此地享灌溉之利，彼处受水患之害，各地方志的记载多侧重于本地情况。如想探究事物的整体情况，则需考察所有涉及地域的方志。再如人物，有

的多地为官，有的徙居他乡，关于他们的事迹在籍贯地、仕宦地、寓居地的方志中均可能出现，只是记载详略或有不同。

1.2 综合性

方志虽有繁有简，各具特色，但收载内容多“既广且博”，堪称地方的百科全书。其门类设置繁富，凡有关一地的各种情况，从天文地理、名胜古迹、物产资源、民族宗教、方言俗语、金石碑刻到政治经济、科学文化、典章制度、著名人物、重大事件等，几乎无所不载。“储备了几乎可供各种学科进行研究的原始信息资料”，是“微观研究地方社会的最系统、最全面的信息载体”。⁴所以，综合性，或称广泛性，是地方志的又一基本特征。

以简洁著称的《[正德]朝邑县志》，所记内容也较为宽泛。全书二卷，仅二十四页，五千七百余字，却分为了七篇，包括总志、风俗、物产、田赋、名宦、人物、杂记。又如始建于南宋绍定三年（1230）的现存最早的镇志——《澉水志》，虽然其记述范围仅为澉浦一镇之事情，体量也不大，但所记内容却相当多样，设八卷十五门，首为地理门，下设沿革、风俗、形势、户口、赋税、镇名、镇境、四至八到、水陆程，其后依次为山门、水门、廨舍门、坊巷门、坊场门、军寨门、亭堂门、桥梁门、学校门、寺庙门、古迹门、物产门、碑记门、诗咏门，“纲目该备”⁵。

1.3 连续性

地方志的前身——图经，在唐宋时期即被要求“三岁一上”，以供汇编全国性的图经总集与区域图志。方志延续了这一属性。明代，朝廷曾数次下诏征修方志，促使各地方志得以不断续修。清雍正间规定了州县志书每六十年一修。民国时期规定省志三十年一修，县志十五年一修。虽然执行情况不一，但各地方志得到普遍编修。以《江都县志》为例，国家图书馆现藏有明万历志、清雍正志、乾隆志、嘉庆志、光绪志，民国 15 年志和 26 年志，平均 50 年修一次，将江都的历史发展脉络比较完整地记录和保留下来。

修纂活动的连续性使得方志在内容和体例上也存在延续性和继承性。有的志书仅将新增的内容汇纂刻印成书。如《[康熙]濮州续志》在原志基础上，将续修、补录的内容独立成书，并刷印原志目录，于每类下标明“今续增”、“今续志”、“今再记”等，以示哪些内容有所增续，简单明了。有的则直接在旧志板片上增刻新内容。以《[咸丰]冕宁县志》为例，光绪间续纂时，未变更的部分重刷旧版，续修、补入的内容新刻版刷印，夹于咸丰本相应内容之后，并标注“续纂”字样；诸如“物产”等新增内容较少者，则在咸丰旧版相应类目的

⁴吕志毅：《高效开发利用旧志信息资源的构想——计算机在旧志检索中的应用》，《中国地方志》2003 年第 1 期。

⁵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六十八，史部二十四，地理类一。

空白处刻印。因此，同名的两部志书，不同版本间内容或多有不同。更多方志则是在前志基础上重新编纂，就前志“虚诞无据者删之，简编可述者增之，旧事有遗者补之，新事可书者列之”，⁶因前志而损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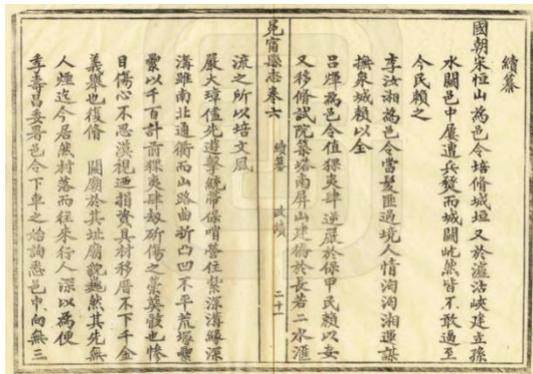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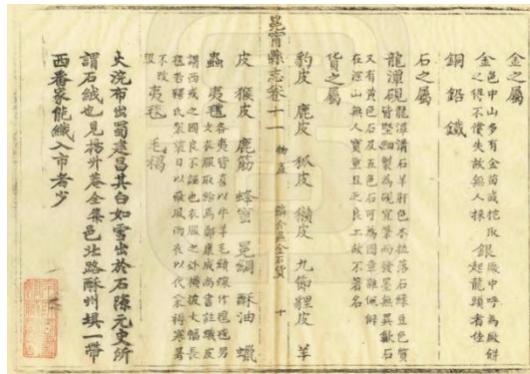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⁸

连续性同样会造成地方志记述内容的重复。虽然续志为续前志而作，则“凡已见于前志者固不当复见”，不应重复记载，但因“时有今昔，即事有废兴，掌故所系不容漏略，又如前志援据偶疏，写刊舛伪并宜举正”⁹，所以关于同一人、事、物，在该地不同时期纂修的方志中时常重复出现。但同样的主题不同时期纂修之方志记述的细节多有差异，也正因此，“使我们可以对地方志提供的资料作时间上、地域上的比较，以考察全国性趋势”¹⁰。也有方志虽为不同时期纂修，但具体内容转抄自旧志，所以会出现记载相似或完全相同的情况。

2、时代特征

方志记载下限一般截至修纂活动之时，由志书内容往往可大致断定其成书年代。尽管有些方志的时代特征并不明显，但整体而言，从收载内容到类目设置，从版式到刊印，各个历史时期的方志多呈现出时代的印记。

方志研究者普遍认为宋代，尤其是南宋，为方志的定型时期。宋代方志记述范围较前有所扩大，记述重点从地理转向历史、人文方面。类目设置、顺序与后代略有不同。明清时期，由于方志编纂理论的发展以及中央政府对于方志内容、体例的要求，方志类目设置与顺序相对固化，而在宋代则较为灵活。当然，这也符合宋代方志定型时期的特点。以类目排列顺序为例，明清及以降，“人物”、“艺文”几乎全部置于志末，但从现存宋代志书看却并不

⁶ [康熙]《高唐州志》，“凡例”。

⁷ [咸丰]《冕宁县志》十二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，（清）李英聚修；（清）李昭纂；（清）林骏元续修；（清）林茂光续纂，清光绪 17 年（1891）增刻本。

⁸ 同上。

⁹ [光绪]《松江府续志》，“凡例”。

¹⁰ 卜正民：《明代的社会与国家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4 年，第 21 页。

如此。元代方志继承并沿袭宋代成规，内容更为丰富、规整。

明清时期，官方对方志修纂进行了多次规范，就方志类目的内容、取材、编撰的注意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如明永乐十年（1412）颁降修志凡例，十六年对其稍事调整；景泰六年（1456）降修志条要；天顺五年（1461）再降纂修一统志事目。明代很多方志在内容设置上遵照朝廷颁布的修志凡例，并依据地方特色，适当增设或删减。清康熙间要求各省修纂通志，体例式样一“以河南、陕西通志二书为准”¹¹，而且“务期画一，以昭一统之盛”¹²，所以很多方志修纂者“凡所纪笔悉遵河南、陕西志式”¹³。如《[康熙]巢县志》“谨遵式编订”¹⁴；《[康熙]滁州志》“一倣豫省，盖部颁之定式不敢参以臆见也”。¹⁵《[康熙]睢宁县志》先是修志时因“催取甚急”，所以只是重新刷印了旧志，增加序文以应付，但因与要求“版式不符”，三十年后重新修志时，“一遵部款”。¹⁶明清方志的类目设置相对整齐划一。而且自明代始，方志增设了一些新内容，如“许多方志开始订立凡例”¹⁷，还有“更多的志书则于卷首或卷末录旧志序跋”¹⁸。

清末民国时期，伴随政治、社会的巨大变革，中西文化的碰撞、融汇，新旧思想的交锋、并行，地方志也呈现出了新面貌。首先，采用了新的分类方法。如《同官县志》“艺文志”下设总部、哲学、宗教、语文、自然科学、应用技术、文学、史地，与传统艺文志常设经、史、子、集或诗、词、文等截然不同。又如《洮沙县志》分大事记、建置沿革记、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说明七部分，与传统志书的类目设置，如地理、建置、风土、食货、选举、学校、人物、艺文等，相距甚远。其次，出现了反映时代变化的新内容。如海关、租界、巡警、电报、照片、党务、议会、自治、警政、金融、商务、司法、外交、卫生、气候、地质、工业等。同时，部分不符合时宜的内容被替代，如诏谕、圣制等。第三，某些志书中的传统内容虽然被保留，但赋予了新的形式或内涵。以舆图为例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，国民政府内务部颁布《修志事例概要》二十二条，针对“旧志舆图，多不精确”的弊病，要求“本届志书舆图应由专门人员以最新科学方法制绘精印”。民国方志舆图多为附有比例尺、图例的近代地图。甚至在一些民国重刊旧志中，也将原有舆图进行了替换。如《[乾隆]岑溪县志》，乾隆九年（1744）刻本为传统绘图方式，慈溪县总图以各乡分图形式呈现，民国二十三年铅

¹¹ [康熙]《广德州志》，“广德州志序”（高拱乾撰）。

¹² [康熙]《宁津县志稿》，“宁津县志稿序”。

¹³ [康熙]《重修嘉善县志》，“重修嘉善县志序”（莫大勋撰）。

¹⁴ [康熙]《巢县志》，“凡例”。

¹⁵ [康熙]《滁州志》，“凡例”。

¹⁶ [康熙]《睢宁县志》，“新修睢宁县志凡例”。

¹⁷ 仓修良：《方志学通论》（增订本）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272-273页。

¹⁸ 黄苇等：《方志学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181页。

印本为近代绘图方式，包括慈溪县新区乡地图和慈溪县旧分乡地图。

民国时期的方志与社会思想文化相一致。有的守旧，继承传统的体例、分类方法和记述方式。如《乐安县志》《单县志》，类目设置均与明清时期志书相差无几。有的革新，采用了新体例，运用了新门类。如《同官县志》，采用方志学家黎锦熙《方志今议》之拟目，“体裁新创”¹⁹，将全书分为地质志、气候志、地形志、水文志、人口志、生物志等三十篇，并添加了标点。还有的兼容新旧。如《南康县志》第一编因袭同治志旧例，记事至清末；第二编则从民国起新立门类。

二、体例结构

方志体例结构的最显著特点为：横排门类、纵贯时间。横排门类指按资料的性质分门别类，横向排列，“事以类从，类为一志”，大类之下仍是以类系事，分成若干小类。纵贯时间指将分类后的方志资料按时间顺序排列，记述始末。特定方志的体例选取受时代所限，并与修纂者的见识、旨趣息息相关。在方志数字化实践中，除类目的组织方式外，往往还要关注并处理其层级问题。

1、平列体。指诸多类目并列分布，互不统属的结构方式。明代不少方志采用此体，清初也一度盛行，中叶以后沿用渐少。特定类目依据内容多寡，或独立成卷，或拆分为两卷、数卷，或与其它类目合并成卷。平列体方志并非表示该志不再含有层级关系，而是指方志中那些常见的、相对固定的类目的并列。如《[顺治]河南通志》，其“疆域”、“山川”、“风俗”等类目并列属于同一层级，下面皆按地域分类记述，如“疆域”下依府、县依次详录，“山川”下同样先以府分，再记山、水。一部志书中，各类目的层级设定多少不一。

2、纲目体。指全书先分若干大的门类，即纲，每纲之下又分诸多细目，以纲统目的结构方式。明正德间，纲目体已与平列体“并驾齐驱，嘉靖中叶以后成为志书主要体式”。²⁰清代、民国方志中运用此体者众多，不胜枚举。纲目体本身即蕴含了层级关系，纲为一级，目为二级。目下还可能有三级、四级。有的类目名称通常仅作为一级类目使用，如“舆地”、“地理”、“食货”、“人物”、“艺文”等，有的则不拘于类目级别，如“山川”、“建置”、“古迹”、“金石”等，可能用于一级类目，也可能作为二级类目，在不同志书中所处层级各异。与平列体志书相似，同一部志书中，不同类目的层级多寡也不同。可以想见，越是部头较大、涉及地域较广的志书，其层级设定可能越多。

由于修纂者学识、修养有异，涉及具体某一纲下应设哪些细目、特定细目归属哪一纲

¹⁹ 《同官县志》，“凡例”。

²⁰ 黄苇等：《方志学》，版本同上，第 313 页。

等问题，理解、操作多有不同，所以纲目体志书中存在归类混乱的问题，同一类目在不同志书中被归于不同大类的情况相当常见。以“风俗”为例，有的志书将之置于“地理”下，有的置于“风土”下，还有的置于“赋役”下。

3、其它。纪传体，指模仿正史纪传体史书的体例而编纂的志书。通常以纪、志、图、表、传，杂以考、录、谱、略等体裁分类，类下再设子目。当然，并不是每部纪传体志书都用到纪、志、图、表、传五体，有的仅用考、表、传、志四体，有的则用图、纪、考、传四体。明嘉靖、万历时期，该体已成为方志的主要体例之一，至清代依然流行，民国仍有使用此体者。

章节体，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兴起的一种史书编纂体裁。清末民国时期很多章节体方志仅是套用了章、篇、节等名称，将纲目体中的大门类改为章，小类目改为节，具体事物或细目改为目，易以章节后志书并无实质变化。还有的志书将章节体与传统的志书体例糅合在一起。如《铜山县志》，采用章节体与纪传体相结合，志书的第一层级效仿《景定建康志》，采用图、表、志、传之体，又沿袭昌图旧志，改志为考，将全书先分为图、表、考、传四大类，各类下设若干篇，篇下又设卷。

三宝体，指将志书分为土地、人民、政事三大类的结构体式。该体志书中有的将土地、人民、政事等明确作为一个层级在目录中呈现，如《[康熙]宁化县志》《静海县志》。有的则仅做一说明，未在目录中体现，如《[万历]湖州府志》，独列分类目录，《[光绪]河津县志》于“凡例”中注明，此类志书从目录到内容均与平列体志书几无二致。

此外，还有编年体、三书体等，因采用志书相对较少，不再罗列。

三、记述方式与版式

现存方志的纂修体例各有千秋，记载范围有异，内容多寡相差悬殊，但最基本的类目设置和顺序大同小异。通常而言，一部志书由序、凡例、修纂者信息、目录、图、正文、附录、跋等内容组成。其中，正文为方志的主体，多包括疆域、建置、沿革、山川、城池、公署、古迹、选举、职官、学校、赋役、户口、武备、风俗、物产、灾异、人物、艺文等类目。就大多数方志而言，相同类目的记述方式具有一定共性。

方志语言多是“但求畅达，无取艰深”²¹，因此阅读、理解的难度并不大。使用文字为繁体字。其中多有异体字，如方志序言中常见的“𡗗”（郡），“𡗗”（创），“𡗗”（德）等；还有避讳字，如“宏治”（弘治）、“崇正”（崇祯）等。也有很多集外字，尤其是地名、金石等内容。

²¹ 《修志事例概要》。

在版式方面，方志具有与古籍一致的某些特征，如：竖行，阅读顺序由右到左；遇特殊字词提行（民国志多无），部分注释、说明、补充性文字采用双行小字；多无句读，有的亦无段落标记；版心多标注有书名、卷数、卷名、叶数等。除此之外，相同类目在版式方面也存在某些共通之处。

以下试对常见类目的记述方式和版式进行举例说明。

1、序。志序内容多涉及修志缘起、成书过程及对方志的认识等。有的为纂者自著，有的请他人撰写，如乡邦名士、上级官员等。由于地方志修纂具有连续性，续修方志往往将旧志序跋收入其中，故志序多包括前修志序（即旧序、原序）与新修志序（即新序）。新序一般位于志首，有一篇或数篇，序末有撰者落款、印章。旧序多依照时代顺序排列，位于新序后，有的则归入艺文中。新序标题多用“××志序”。旧序或与新序同，署以某志序，或用“姓+序”，如薛序、阎序等，或题“原序”、“旧序”，或不署题名。同一部志书中，新、旧序所用字体常有不同。

2、凡例。方志凡例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与其它著述凡例无二，是对一部著作编纂宗旨、体例、方法和内容结构的纲领性说明。其名称不尽统一，有例言、志例、则例等。大多逐条排列，主题分明，段落特征明显。与序相似，除新志凡例外，很多志书也将旧志凡例一并收录，使读者一阅便知该志的修纂源流，以及历次修志的延续、更张之处与缘由。

3、编纂者信息。方志的修纂成书多是由众人分工协作、合力完成，有的还设立修志局或修志馆，并制定相关规程，组织实施更为严谨。因此，志书的修纂者信息多按分工登载，有诸如鉴定、督修、监修、主修、纂修、刊定、提调、协修、分纂、总辑、分辑、缮写、誊录、校订、绘图等名目。详细信息则多涉及参修、参纂者的官职、姓名、字号、籍贯等内容。与序、凡例相仿，有的志书将前修志书或历次续修志书的修纂者信息一并附上，以呈现志书的编修情况，或表达对前人的敬重。民国时期，有志书还附有修纂者的小传、肖像等。如《鸡泽县志》附有纂者李泽远的肖像、履历与小传。

4、目录。方志通常皆有目录，将全志内容依卷次一一列明，有的同时标明册数或其它相关信息，如编辑名氏。有的志书不止一个目录，譬如分为总目与细目、书目与志目、篇目与卷目。也有少数方志没有目录。方志目录的详略程度不等，即便是同一部志书，各卷（章）目录标注层级可能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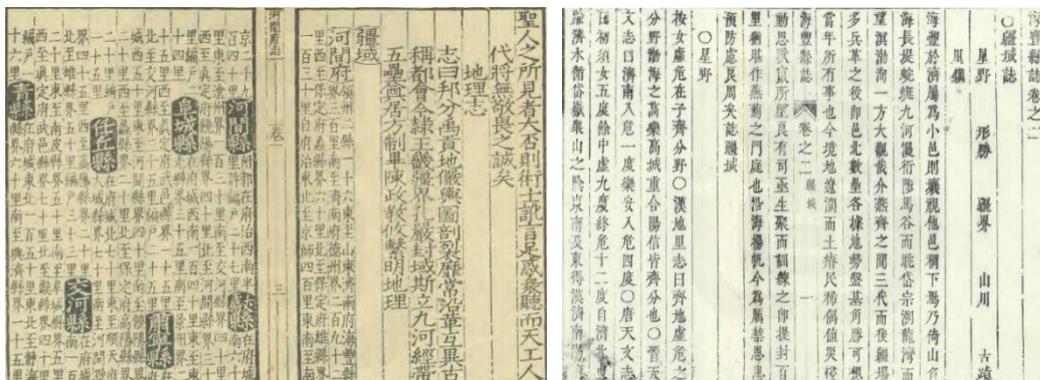
5、图。志图多置于卷首或卷一，也有附于文中。志图品类繁多，有星野图、疆域图、城郭图、江防图、海防图、河渠图、海塘图、营汛图、河工图、道里图、学宫图、书院图、校场图、衙署图、景物图等，在我国现存的古地图中占有重要位置。民国时期，很多方志又

增加照片，部分景物图被照片替代。有的志图前后附有大段说明性或考证性文字，即图说、图考。有的直接在图上留白处题写关于图中景物的诗词或说明。有的志书图版上还刻有绘图、制版者信息。志图多由两个半叶或数叶拼合而成。使用插页的志书，以清末民国较常见。

6、表。明清方志常见有沿革表、选举表、职官表等，民国时期方志增加了统计表、一览表等。在纪传体方志中，表独立为一个门类。其它结构志书中，表多附于相关门类之下。有的类目虽然命名为表，但未采用表格的形式。表格多横向分类，表头一般不重复出现，部分内容有跨叶。

7、志。志是方志的主体，一般采用叙述的语言，平铺直叙、简明扼要。常见类目有星野、疆域、山川、道里、建置、沿革、街巷、里社、公署、坊表、名胜、古迹、桥梁、仓廩、驿传、陵墓、风俗、方言、物产、选举、职官、学校、赋役、武备等。众多类目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排列，构成完整的方志。类目下内容或按时间、或按区域、或按主题展开，也有的兼用两种方式记述，如先按主题后按时间、先按主题再按区域等。特定类目具有相对稳定的展开和记述方式。如沿革、灾异、大事记多按时间顺序，描述某年某月某时发生某事、影响如何以及官方、当事人群的反应；建置、山川、物产多依主题，如物产下常设木、谷、果、瓜、菜、花、药、兽、禽、鳞、虫等类；人物传则先按主题再按时间等。每个类目的常用表达式、句法、用词以及通常所涉及的内容等都值得进行深入分析、归纳，限于篇幅，本文不作展开。

版式方面，类目名称或独立成行，或用特殊标记、空格等加以标识，使得每个类目清晰可辨。类目下主题名称、时代名称或区域名称与具体内容之间有的用特殊标记、空格、换行等来标识，有的使用双行小字区分，有的则既无标识也无字体区分，需要仔细辨别。

图 3²²图 4²³

²² [嘉靖]《河间府志》二十八卷，（明）郜相修；（明）樊深纂，上海古籍书店 1964 年影印本，据明嘉靖 19 年（1540）刻本影印。

²³ [康熙]《海丰县志》十二卷卷首一卷，（清）胡公著等修；（清）张克家纂，清康熙 9 年（1670）刻本。



图 5²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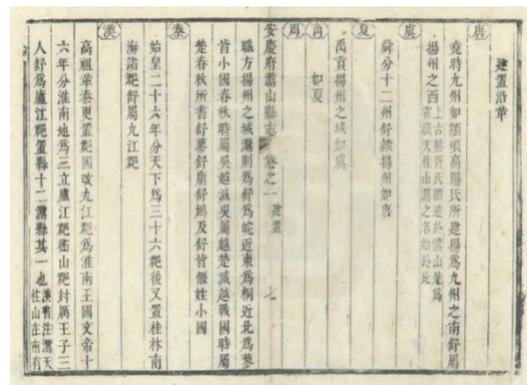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²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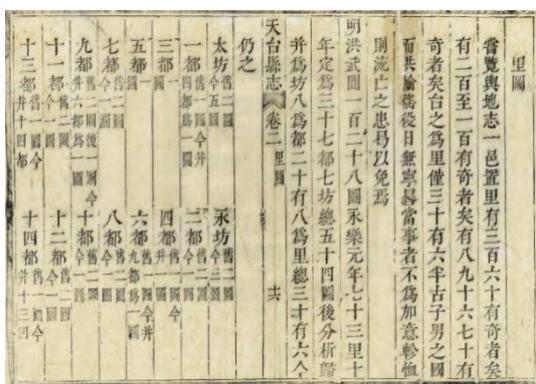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7²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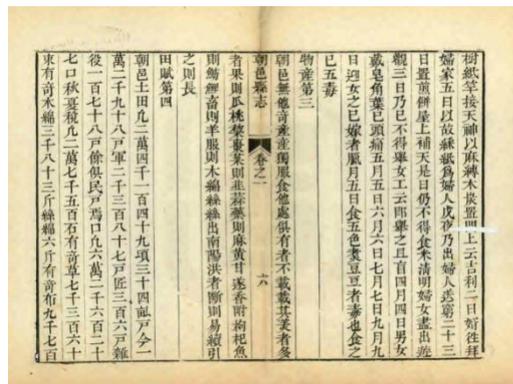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8²⁷

8、传。人物志在方志中占很大篇幅，章学诚称其为“书中之髓”、“志中之志”。传是方志记述人物的方式之一，相关类目还有选举、职官、墓志等。方志中的传专记一定区域内人物，具有记载数量众多、类型丰富、详于细节等特点。选取与记述以表彰旌扬为主，按类目组织，相关类目有：名宦、乡贤、武功、忠义、孝女、儒林、文苑、隐逸、流寓、方伎、仙释、烈女、贞妇、耆寿等。传有繁简，通常涉及传主的生卒年、字、号、籍贯、生平事迹、影响、评价、著作、子孙等。

9、文。广义上讲，方志中的文包括序、跋、宸翰、诏谕，以及艺文志中的诗、词、赋、记、墓志铭等，还有往往列于卷首、与修志相关的贴文、宪檄、启、约言等。文通常有标题和落款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同名标题的一组诗词中，除第一首标明题目外，其余往往省略作“又”或“前题”。

4.10 其它。方志的卷目名称之后、正文内容之前，或正文结束后，常附有一段纂者按语，或概括、或提示、或评论、或总结。其中，正文内容之前的多称为小序、小引、绪言等。

²⁴ [康熙]《寿阳县志》八卷，(清)吴祚昌纂修，清康熙 11 年(1672)刻本。

²⁵ [康熙]《安慶府潛山縣志》十二卷，(清)周克友纂修，清康熙 14 年刻本。

²⁶ [康熙]《天台縣志》十五卷卷首一卷，(清)李德耀，(清)黄执中纂修，清康熙 23 年刻本。

²⁷ [正德]《朝邑縣志》二卷，(明)王道修；(明)韩邦靖纂，清康熙 51 年刻本。

有的方志还有一些附加信息不可忽略，如先人的批校题跋、收藏者的钤印等。

方志的基本特征决定了从中撷取资料者众，通读全本者相对较少。很多学者为便于使用，按照专题或类别从方志中辑录相关资料或编制索引。数字化时代获取方志资料更为便捷，书名检索、分类检索、区域检索、时代检索、类目检索以及全文检索等极大满足了用户需求。但检索的精准性有待提高，漏检、错检的情况相当常见，耗费了使用者的大量时间和精力。方志分门别类记述事物的方式、清晰的结构、段落分明的版式布局以及相似的类目设置等，使其较容易与自动版式分析、语义理解、自动标引等现代技术相结合，进行深层次的数据加工，为使用者提供更优质的资源服务。而技术的有效应用则有赖于对方志文献的深入把握。因此，方志文献特性的细化、量化研究仍是任重道远。